

证券代码：872694

证券简称：鲨鱼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序号	关联交易对象名称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实际发生金额
1	朱敏	公司之实际控制人	资金拆入	800 万	1200 万
2	方珍英	公司之实际控制人	资金拆入	500 万	1100 万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珍英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数为 6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数。

上述事项已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朱敏、方珍英

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89 弄

(二) 关联关系

方珍英、朱敏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向实际控制人借入流动资金，未收取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向为实际控制人借入流动资金拆借，根据公司实

际经营需要借入资金，并未签订协议，未收取利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1、向关联方方珍英拆入资金 2018 年预计发生额为 500 万，实际发生额 1100 万，主要原因：此部分拆入资金是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使用，公司资金充裕时会及时进行还款，本年度公司有 5 月借入 150 万，于 7 月归还；10 月借入 350 万于 11 月归还；

11 月 30 日借入 600 万，报告期内尚未归还。因经营需要多次借入，故造成累计拆入金额超预计 600 万；

2、向关联方朱敏拆入资金预计发生额 800 万，实际发生额 1200 万，主要原因：朱敏个人贷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此笔贷款 2018 年 2 月到期归还，同月续贷再放款；同年 12 月再归还再续贷；此笔贷款 2018 年进行了银行两次续贷手续，故拆入记录发生了两次 600 万，共计 1200 万，直接导致实际发生额大于预计发生额 400 万；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